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韩棚格先生因工作原因已书面提出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而未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也未对本次会议议题表示意见。

2016 年 10 月 21 日，公司以书面方式通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6 年 10 月 26 日，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2 人，分别是赵硕彬先生、李亚宁女士；未参与表决监事 1 人，韩棚格先生因工作原因已书面提出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而未出席会议，也未对本次会议议题表示意见。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出具如下书面审核意见：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在审核过程中，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核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2名职工监事，设监事会主席1人。大股东陕西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赵汝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附： 监事候选人简历

赵汝逊，男，汉族，1964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学学士。曾在中共西安市碑林区委组织部、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工作，历任文明办副调研员、宣教处副处长、文改办主任。现任陕西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特此公告。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年10月27日